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開世控股有限公司及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及實物分派;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實物分派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2,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賣方、Longevity、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450,9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4.90%)。據Longevity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Longevity、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實物分派之決議案進

行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股東(除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實物分派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1,10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i>(附註1)</i>	
	贊成	反對
批准詳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實物分派(附註2)	580,552,000 (100%)	零 (0%)

#### 附註:

- 1. 本表所示票數及投票百分比包括易明佳林無意之中作出的投票。
- 2.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獲易明佳林知會,由於出現溝通問題,易明佳林(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75%)無意之中投票贊成有關實物分派之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投資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故此,易明佳林所投之全部票數應予以無視。因此,贊成有關實物分派之決議案之總票數(不包括易明佳林所投之450,000,000票)為130,552,000票,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之100%。在有關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為免生疑問,據開先生、其配偶及其兒子(共同持有合共900,0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約0.15%))確認,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據賣方及Longevity知會,售股完成擬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本公司將於緊隨售股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6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開成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開成連先生、開曉江先生、姜淑霞女士及韓麗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孫惠君女士。